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費用 「特約廠商代償墊付」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府社福字第1080125187號函頒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府社福字第109024353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府社福字第111023818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府社福字第113020865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府授社障字第1150198578號函修正

一、目的：為改善南投縣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降低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簡化補助申請核銷流程及便利民眾享有售後服務，辦理輔具購買、居家無障礙修繕及輔具(以下簡稱居家無障礙)，特訂定本計畫。

二、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以下簡稱本府社勞局)。

三、特約廠商資格：

(一)輔具購買：營業項目登記有醫療器材製造、醫療器材批發、醫療器材零售或醫療機械設備批發其中一項，須於南投縣、彰化縣或臺中市轄區內設有展售空間及具教導輔具正確使用等能力之實體門市，並與本府社勞局簽約(附件一)之合法立案業者。

(二)居家無障礙：

1. 項次133至134：僅販售樓梯升降設備者，營業項目登記具有電梯安裝工程業，須於南投縣、彰化縣或臺中市轄區內設有展售空間及具教導輔具正確使用等能力之實體門市，並與本府社勞局簽約(附件一)之合法立案業者。

2. 項次135至162：營業項目登記有土木工程、其他工程類、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營造業、室內裝潢業、室內裝修業或裝修業其中一項，須於南投縣、彰化縣或臺中市轄區內設有展售空間之實體門市，提供居家無障礙類項次135至162之全部服務，並與本府社勞局簽訂契約書(同附件一)之合法立案業者。

四、申請及簽約期間：契約期限至117年12月31日止，每年4月份、10月份受理申請簽約(4月底前完成送件，契約自當年6月1日生效；10月底前完成送件，契約自隔年1月1日生效)。

五、特約廠商申請方式：

(一)輔具購買：檢具特約廠商申請表及契約書一式2份(請先用印並蓋騎縫章)、公司設立核准函(含公司設立表)影本或商業登記核准函(含商業登記抄本)影本、藥商或醫療器材商核准公文影本、藥商或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影本、公司銀行帳戶影本、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廠商切結書、實體門市店面彩色照片4張以上(門牌號碼、招牌、店面內及外符合服務類別之輔具展售商品)及系統帳號申請表送至本府社勞局待審查通過後簽約。

(二)居家無障礙：檢具特約廠商申請表及契約書一式2份(請先用印並蓋騎縫章)、公司設立核准函(含公司設立表)影本或商業登記核准函(含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公司銀行帳戶影本、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廠商

切結書、實體門市店面彩色照片4張以上(門牌號碼、招牌、店面內及外符合服務類別之居家無障礙展售商品)及系統帳號申請表送至本府社勞局待審查通過後簽約。

六、服務流程：

(一)服務使用者：

由服務使用者或其家屬持本府核定之公文，擇定特約廠商前往實體銷售門市諮詢並選購輔具，特約廠商向服務使用者或其家屬說明服務項目、內容及應負擔之差額費用，待同意接受服務，並確認特約廠商售出之產品無誤後，於購買補助證明簽名。

(二)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請款作業：

1. 特約廠商開立收據或發票(正本向本府社勞局辦理請款；如售出產品適用醫藥費列舉扣除，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店章，供服務使用者申報醫藥費列舉扣除額)，交付輔具產品及保固書，並協助拍攝使用照片、產品序號特寫照片及居家無障礙施工前後照片，請服務使用者於購買補助證明簽名，輔具購置費用若高於補助費用時，差額向服務使用者收取。
2. 特約廠商於每月10日前至本府社勞局提供之身障輔具代償墊付系統網站登打並匯出前一月份所有服務使用者購買資料，並提送領款收據、公司銀行帳戶封面影本、經特約廠商用印之請款清冊、原始憑證(收據或發票)、服務使用者輔具使用(施工前、後)及產品序號之照片、本府核定公文影本、購買補助證明、保固書影本等核銷相關規定之文件(附件二)逕向本府社勞局申請款項。

(三)為維護服務使用者權益及安全，請特約廠商協助服務使用者了解輔具使用方式並保障服務品質。

七、契約終止：

(一)特約廠商於履約期間內如有違反下列第一日至第十四目情形之一滿2次者或第十五目記點滿4點者，本府將通知取消其特約資格，並於三年內不得申請簽約。

1. 擅自將業務之全部或部分移轉與第三人。
2. 暫停撥付款項期間，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補助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請領補助費用。
3. 對於本府建議事項未改善，且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4. 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5. 不辦理本契約履約服務項目、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未依服務流程規定或不符合契約規範，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6. 違反專業倫理守則，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8. 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9. 販售產品未符合輔具補助基準表規範之功能、規格或相關配備，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10. 拒絕向持有核定公文之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經查明屬實。
11.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之監督、輔導、查核。

12. 涉及請款資料不實或有造假、虛報、浮報費用之情事，經查明屬實。
 13. 因履約服務品質瑕疵遭投訴，經查明屬實。
 14. 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逾期未回應。
 15. 特約廠商請款文件書寫錯誤(例如：發票或收據內容錯誤、保固切結書內容與事實不符、未檢附個案使用輔具照片及輔具產品序號)或逾期未送件請款之情事，違反其中一項者，即記1點。
- (二)如特約廠商同時為本府「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廠商」，於履約期間倘有違規行為經查屬實，並經本府終止長照服務契約者，本府將採同一性行政作為，於長照服務契約終止日起第30日終止身障服務契約，於停權期間不得申請簽約。

八、查核機制：

- (一)本府派員至特約廠商實體門市進行服務情形實地查核及輔導。
- (二)本府委託本縣輔具資源中心自完成輔具補助之補助名冊內隨機抽取百分之五之服務使用者，不定期以到宅檢核追蹤或電話訪問方式進行滿意度調查，以瞭解補助成效、輔具使用狀況及特約廠商之服務品質，作為未來修正補助方案及查核指標之依據。

九、本修正計畫自116年1月1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據衛生福利部相關法規釋令辦理。